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案件名称	市场主体(当事人)名称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主要违法事实	处罚种类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备注
Case	ENTNAME	REGNO	ZJGDM	FDDBRMC	PenDecNo	IllegalActType	PenType	penbasis		JudAuth	PenDecIssDate	emarks
德沃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发布虚假广告案	德沃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12MA05MX1T58	吕玉凤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45号	发布虚假广告	处5000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主动履行15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20日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四处罚〔2023〕45号

当事人：德沃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2MA05MX1T58

住所（住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源道4号钰泰高科基地一号房-1,2-40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吕玉凤

本局于2023年5月17日收到天津市津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津市监津南执三案移〔2023〕3号），显示有人举报德沃科技（天津）有限责任公司涉嫌在自建网站发布虚假广告。

本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5月23日对当事人位于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源道4号钰泰高科基地一号房-1,2-402的经营场所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该处地址大门紧闭，现场无经营迹象，经询问

物业当事人正在装修。2023年6月2日电话联系到当事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进行询问调查。2023年6月6日经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查，公司于2017年2月9日成立，其后委托一网站制作服务公司制作自建网站，该网站制作服务公司制作的宣传内容包括“公司拥有高端技术人才并聘请高效优秀人才作为技术顾问，现拥有12项国家发明专利”，当事人自2017年起一直未更改过包含“公司拥有高端技术人才并聘请高效优秀人才作为技术顾问，现拥有12项国家发明专利”的企业宣传内容。当事人无法提供其拥有的12项国家发明专利。当事人无法提供该网站制作服务公司的联系方式。当事人自2023年3月29日从天津市津南区迁入到天津市西青区经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发布虚假广告的构成要件。当事人无法提供制作广告费用凭证，且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的利润是由“公司拥有高端技术人才并聘请高效优秀人才作为技术顾问，现拥有12项国家发明专利”的虚假宣传所得，故无法计算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宏源道4号钰泰高科

基地一号房-1,2-402 经营，现场正在装修的现场情况；

3.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对被授权委托人的询问笔录、自建网站截图，证明当事人在自建网站发布虚假广告的事实情节；

4. 当事人的整改后的自建网站截图，证明当事人整改完毕的事实情节。

以上证据和笔录均由当事人签名认可或盖章认可。

本局于2023年9月12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津青市监执四罚告〔2023〕4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自建网站发布虚假广告，误导消费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广告不得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不得欺骗、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应当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广告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构成虚假广告”、第二款第（五）项“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

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虚假广告，给予当事人处罚如下：处5000元罚款。

当事人虽然在2017年后开始发布虚假广告，但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当事人哪些利润为发布虚假广告所得，在案件调查中当事人能够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案发后积极采取措施，严格落实整改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给予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处5000元罚款。**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对

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9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